

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党组织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应设有专门的党建工作联络人。党建工作联络人是专职工作人员，优先考虑由中共党员任职，负责向基金会定期传达党的文件、报告、要求，同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基金会的党建活动情况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设有负责人，由中共正式党员担任，经本基金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核、审批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可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组织、妇女联合会，开展相关活动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重视培养与发展入党积极分子，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发展党员，确保程序规范。

第二章 党组织的架构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架构为：党支部书记 1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在人数满足且工作需要的情况下，可选举产生党支部

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律委员等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如党组织成立不满一年，属于按期换届。如提前或超期换届，在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，也可归于按期换届。

第三章 党组织的纪律

第九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应制定建立党费登记表、党建工作台账、党员信息数据库。依据党章规定，实行奖罚分明的管理措施，同时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注重党风建设，廉洁自律，接受各项针对个人诚信状况的监督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党组织及党员不得违反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

第四章 党员的义务与权利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；

(二)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；

(三)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，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；

(四)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，服从组织分配，执行党的决定，积极完成党的任务；

(五)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；

(六)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、错误，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；

(七) 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；

(八)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，阅读党的有关文件，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；

(二)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，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；

(三)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；

(四)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，向党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，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，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；

(五) 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，有被选举权；

(六)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，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，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；

(七)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，并且可以向党的上级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；

(八) 向党的上级组织提出请求、申诉和控告，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；

(九) 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五章 党员教育和管理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需通过集中学习、党员自学、举办读书班等多种形式，进行包括红色革命传统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志愿服务教育等方面在内的党员教育。

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相关的党纪党规，制定党课计划，按规定组织开展党课教育。党支部书记每一季度需讲授一次党课，组织党员集中进行学习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每年度开展党员谈话 1 次及以上，谈话记录需记载完备。

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，开展设岗定责、承诺践诺，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模式，全体党员需加入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小组，通过“学习强国”平台接受相关教育及考试。

第六章 党组织生活

第十九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积极举办党组织活动。每年度内，党组织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，开展民主评议，制定党组织年度生活工作计划。

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落实《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方案》，鼓励和引导党员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，每个党员单年度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次数应不少于4次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举办活动的场所应当符合“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书报、有制度”的标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设有党建工作专项经费，该经费拥有专用账户，由专人进行管理。除上级下拨经费这一经费来源外，基金会党组织自身也可以年为单位投入经费。党建工作经费应按规定合理使用。

第二十三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。

